

电梯维修（换件）费确认书

送呈： 江门市华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海逸城邦-逸雅轩 5 栋货梯)

首先感谢您选用我司产品，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根据您的资料和要求，我公司的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电梯更换零件 电梯型号： 日立电梯/HGP-1050-C0120 报价日期： 2025-4-23

工 号： 13G068866 层/站/门/台数： 1 台 报价编号： /

NO	工程内容	计算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图号)	费用（元）								
					单价	金额							
1	日立 RYBD 继电器板	块	1		1600	1600							
合计（含税）：					¥1600 元								
备注：													
确 认 内 容	甲方确认上述报价无异，并承诺____天内一 次性向乙方支付上述合计价款。	施工工期	设计及供货周期需____天										
		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元整										
甲方：  (盖章)		乙方： 广东恒达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和传真： 6118777、6189388  经办人											
传真：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侨兴北路 17 号 105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联系地址：		账号： 44380001040002097											

海逸城邦花园逸雅轩 5 栋货梯更换日立 RYBD 继电器板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江门市华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乙方：广东恒达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江门市华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海逸城邦花园逸雅轩 5 栋货梯）更换日立 RYBD 继电器板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名称

海逸城邦花园逸雅轩 5 栋货梯更换日立 RYBD 继电器板工程（产品编号:13G068866、设备代码:31104407002015060066）

第二条：工程范围

序号	梯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海逸城邦花园逸雅轩 5 栋货梯	日立 RYBD 继电器板	/	块	1	1600	1600
2	/						
3	/						
4	/						
5	/						
合计							1600(含税)

第三条：工程地点

蓬江区新北区北环路以南海逸城邦花园逸雅轩 5 栋货梯

第四条：工程造价及结算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1600 元）

第五条：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等方式进行承包；

2、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安全、合适的施工环境，保证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条件，若甲方无法提供安全合适的施工环境的，乙方有权停工，待甲方对施工环境进行整改后再重新开工。

第六条：工期及验收

1、本合同施工周期为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2、乙方应在本项目完工后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组织验收或直接将电梯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未组织验收擅自将电梯投入使用的，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支付方式

1、工程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应当积极进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流程，本项目竣工六个月内，乙方未足额收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支付工程款的，由甲方将不足部分工程款先行垫付给乙方；在甲方垫付工程款后，若乙方收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支付本项目的工程款，乙方应及时将相应工程款交回给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前，合同一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工程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进场施工后，合同一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向对方支付工程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对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如乙方因此支出的材料、人工费等；



2、若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不仅应承担支付工程款或完工的责任，还应从逾期之日起，以本合同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若任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违约方不仅需要承担守约方相应的损失，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保修期限

自维修完工之日起保修期一年，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采用书面方式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江门市华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公章）

签 字：

签订日期：



乙 方：广东恒达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签 字：

签订日期：

